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54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被　　告　徐正華

000000000000000000

　　徐正中

　　徐麗鶯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於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原告訴之聲明係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撤銷及塗銷登記為聲明，惟原告所聲明之附表內容尚包含動產部分，是原告訴之聲明有無誤載尚待確認、調查，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邱美嫆